



### 附件八之一 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2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之1規定，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，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，請查照。

機 構 名 稱		營 業 處 所	
實 收 資 本 額		開 業 日 期	
公 司 之 證 券 商 種 類		已 設 分 支 機 構 家 數	一般家數： 簡易家數： 合計：
		前 次 設 置 分 支 機 構 或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開 業 日 期	
簡 易 分 支 機 構 名 稱		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	
公 司 營 業 項 目		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附 件	<p>一、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營業計劃書：載明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、內部組織分工、人員招募、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3年之財務預測。</p> <p>三、董事會（理事會）議事錄。</p> <p>四、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（含簡易分支機構）。</p> <p>五、送件日前1個月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，或送件日之最近1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，並出具「截至目前各項財務、業務均已符合規定」之聲明代替。</p> <p>六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。</p> <p>七、最近1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八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。</p> <p>九、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</p>		
申請機構： 代表人： (簽章) (聯絡人及電話： )			